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域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解构及再造机制

徐朝卫

摘要：易地扶贫搬迁是一项系统性空间再造与整体性社会关系重构的重大工程,其核心在于通过空间再造和社会关系重构,形成新的紧密联系的社区共同体。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社会结构亦呈现复杂性特征,在此背景下,重构良性社会关系既是激活安置区内生发展动力的先决条件,也是化解社会内部矛盾的关键所在。同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特殊的扶贫战略地位和社区形成的复杂属性又给社区社会关系重构带来多重适应性挑战。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在分析和解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时,不仅克服了传统分析方法的局限,更在理论分析和实践建构方面体现了显著优势,为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提供了系统性的宏观视角与方法论的深入引导。在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分析框架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在全要素适配性方面呈现出典型的复杂适应系统特征与演化逻辑。为加快安置区社会关系复杂系统自适应的节奏和进程,须通过运用外部正向干预和系统内生自适应演化理念,积极建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机制,以新积木植入的方式推动安置区居民实现从个体适应到社区共生的社会关系跃升,促进生成个体与社区“紧密依存、双向耦合”的社会关系,进而为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动力。

关键词：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机制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9-0072-11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有效衔接的关键节点。易地扶贫搬迁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工程,是破解“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的关键举措,从物理空间上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发展基础;是重构欠发达地区基层治理单元的有力手段,从组织模式上为欠发达地区基层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创造条件;是增强搬迁主体生计能力的有效途径,从人力资本上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以下简称“安置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契机。安置区社会关系是链接“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实现的重要纽带,也是实现安置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与关键。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是多主体深层次动态演进的过程,涉

及多元主体、社交距离、心理适应、差异性目标等诸多要素。在此背景下,构建良好的促进社区和居民发展的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实现安置区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核心议题。

安置区社会关系结构动态演化是由异质性主体的适应性行为所驱动的,并通过非线性交互涌现出超越个体加总的自适应社会系统。易地扶贫搬迁行为打破了社区及其居民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适应性问题成为影响搬迁居民社区融入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变量,具体表现为:个体原有的地缘、血缘关系网络断裂,同时在新环境中面临情感支持缺失、信息获取渠道闭塞、资源统合能力有限等困

收稿日期：2025-05-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阶段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区治理赋能研究”(22BKS182);山西省委统战部课题“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逻辑考量、掣肘因素”(2025Y157)。

作者简介：徐朝卫,男,山西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山西财经大学全球治理与内陆地区开放研究中心副主任(山西太原 030006)。

境。因此,亟须重构兼具情感联结、信息传递、资源互嵌等功能的新型社会关系系统,为安置区搬迁居民实现社交依附内化、集体身份建构与生活意义再生产提供不可或缺的社会基质。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的重构过程在本质上是微观主体适应性行为持续汇聚、非线性叠加与协同演化不断重复的结果,其目标是最终实现从个体适应到社会关系网络整体演进的质变。而复杂适应系统理论(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Theory,简称CAS理论)则为安置区社会关系演进和重构提供了比较贴合的宏观解释力和具体的方法论启示。

一、安置区社会关系的流变性特征

随着我国进入后脱贫时代,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深入实施使搬迁居民的社会交往逐步嵌入一个陌生、疏离的社会场域,搬迁社区原有的亲密联系的社会关系网络在搬迁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如以往的熟人社会消失、原有社会结构解体、搬迁居民社会角色变化等,个体社会空间不适应与社交融入困难使其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起来,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安置区整体社会关系网络的发展。安置区社会关系的结构性变迁是一个动态复杂的演化过程,其发展受政策供给、利益分配及主体互动等多重要素的交织影响。在不同阶段,安置区社会关系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互相叠加,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特征。

(一)政策认知窗口期:原子化隔离

搬迁伊始,安置区的社会关系在搬迁政策引导下往往处于一种被动搁置状态,搬迁居民呈现出原子化特征。在此期间,对于已完成初步搬迁的安置区而言,其在空间结构上发生了快速转变,搬迁居民以血缘、地缘为核心的原有社交关系网络被空间上的转移和变化打散,村民在过去共同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紧密、同质的“熟人社会”关系转化成内含多组熟人关系的“异质化社会”关系,并衍生出一系列社会关系困境,深刻影响着搬迁群众的社会适应与生活质量。囿于农村安置区阶段性发展的特征,一些搬迁居民在政策引导下被动进入新环境中进行简单再生产,对后续生计转型和社会关系建立等发展问题比较迷茫,部分居民存在“全包式安置”或“户籍权益模糊搁置”等认知偏差,缺乏对新环境的归属感,甚至产生“回迁返迁”的想法。此时,搬迁居民对于新身份认同、公共资源分配和生活条件改善

的期待和渴望同原有身份、原户籍地的不舍情感相交织,使其面临既想保留原有农户身份所依附的土地价值又期望实现基于搬迁的新身份价值的矛盾境遇^[1]。此外,政策补贴和倾斜使搬迁居民在生活环境、住房条件、日常开支等方面有所改善,但由于安置区原有居民对搬迁政策理解有限、对迁入群体存在刻板印象,认为其挤占公共资源,使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产生相对剥夺感和“嫉妒性观望”的心理,并在行为反应上呈现出对迁入居民的社交回避倾向。在此背景下,一方面,搬迁居民同安置区原有居民的交往鸿沟逐渐形成且不断加深。双方日常交往的稀疏致使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密度不断降低,同时部分搬迁居民的“思乡情结”和享受“政策照顾”的心理,也使得安置区不同群体间的社会交往隔离持续加剧。另一方面,同源或异源的搬迁群众基于地缘的接近和待遇的雷同极易形成安置区内的各种“小团体”。同源搬迁居民因为情感基础和风俗习惯的同质性最容易结成利益共同体,而异源搬迁群众基于自身安全和利益保护的考量也会形成各种“防御共同体”。在这个阶段,安置区居民间的社会群体界限明显,社会交往主动性脱嵌,社会关系原子化凸显,并呈现出主动相互隔离的社交特征。

(二)结构性矛盾显化期:竞争性共存

2021—2023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阶段。2021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进入过渡期以后,政策重心实现从注重“硬件建设”转向“社会融合”,安置区社会关系也经历了从“原子隔离”到“适度融合”的动态调整,但逐渐显化的群体利益博弈、身份认同差异等结构性矛盾也深刻影响着安置区社会关系的重塑。作为重大工程的易地扶贫搬迁在移民社会引发巨大变迁,人口的集中导入引发安置区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在各类社会资源享有方面的激烈竞争,尤其是在土地划分、福利分配、就业、就医、教育等资源分配紧张的领域,安置区内生性竞争不断加剧。随着搬迁居民各种诉求的涌现,如对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环境改善、发展可持续性的期待,他们作为个体如果不能及时在新环境下构建起生存所需的各种社会关系网络,就会被迁入地社会边缘化,从而缺少生存所需的社会资源^[2]。具体而言,一部分安置区原有居民因担心土地、就业、公共服务等资源被挤占,在社会关系交往中对搬迁居民表现出明显的排斥和对抗,如抵制搬迁户参与村集体分红、就业岗位竞争等。而搬迁群

众则因脱离原有的社会网络,面临身份认同危机,部分搬迁居民产生自我封闭的消极心理,不愿与安置区原有居民主动接触,安置区社会关系呈现断裂状态。概言之,这一时期安置区社会关系张力仍然存在并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安置区原有居民为维护既得利益采取排他性策略,而搬迁群众为了自身利益而积极争取发展资源,安置区社会交往呈现“争取VS守护”的博弈格局。二是安置区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频发。搬迁居民与原有居民在文化习俗、生活习惯、社交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使他们在社会交往中易发生摩擦,进而产生交往危机。安置区社会关系的这一演变过程实质上是安置区所有主体通过排斥、争取、调适等一系列行为在互动中形成竞争性共存的动态平衡,使安置区社会关系在同一物理空间的利益博弈中不断向前演进。

(三)选择性合作适应期:策略性融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乎各类帮扶措施的常态化过渡,2025年作为5年过渡期的收官之年势必成为安置区发展的历史性转折节点。在中央政策宏观统筹和地方政府精准施策等多方力量的共同推动下,大规模搬迁人员有序融入新的生活场域,尤其是那些早期移民群体已经在安置区建立起较为稳定的生产生活基础,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安置区社会融入不断取得新成效,整体呈现向好态势。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安置区搬迁居民在社区交往活动中有意识地与原有居民进行选择性合作并适度融入安置区公共活动。安置区内部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身份边缘界限逐渐消融,原有居民的“领地意识”不再强烈,他们与搬迁居民经过磨合后共同创造出新的“共同基因”,继而形成了双方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基础,部分安置区开始出现利益共享机制,社会关系从激烈博弈走向适度调适和局部合作。具体来讲,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基于共同目的开始实现有选择的适度合作,如产业股权联盟、节日联谊活动、网格化自治,双方在短期或长期的利益捆绑下确立共同任务,享有共同回报。但与此同时,还需看到,安置区内部社会信任薄弱、合作空间有限、个体诉求多元等深层矛盾日益显现,并逐渐成为影响安置区社会关系重塑的掣肘因素。随着前期搬迁与后期扶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安置区社会关系经历了“对抗—竞争—合作”的演变过程,但由于现实环境变化引致的个体风险感知以及可能的应激反应是一种客观现实,这是无法在短期内改变的,因此,当广大搬迁居民在新的生活场域中遇到各种

困难时,他们最朴素的心理情感就是把对未来的期望寄托于政府^[3]。当然,也有部分居民认为自己是在政策引导下进行的被动搬迁,政府理应承担其在新环境中生产生活的主动引导责任。在此情况下,当政府的经济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不能及时满足安置区搬迁居民融入新环境所需要的政策福利时,搬迁居民和原有居民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韧性就会迅速下降,并可能随着日常矛盾的不断积聚而放大,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破坏安置区来之不易的社会联结。

二、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角的安置区社会关系分析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是一种全面的、非线性预设的动态理论体系,揭示了复杂系统的构成原因和演化历程的深层机理,其内涵丰富、兼容性强、具有广泛的实用价值,也为安置区社会关系的困境解构与再造机制提供了全新的系统论视角。在易地扶贫搬迁的特殊语境下,安置区作为一种典型的社会重组系统,搬迁群众是具有主动适应能力的行为主体,搬迁居民与原有居民通过主体间复杂交互的动态过程实现社会关系的变更。

(一)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引入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是由复杂理论和非线性科学先驱霍兰(John Holland)教授于1994年提出的一种全新的系统理论,其核心思想是“适应性造就复杂性”,认为系统是由大量具有主动性、适应性和创造性的主体构成的,并强调系统演变和进化的关键在于个体自适应能力与环境的相互作用^[4],其通过调整自身的行为和策略推动整个系统的向前发展。这种自主调整显现出系统个体在持续的外部环境变化中自适应能力的主动发展,而且有利于长久保持系统稳定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挑战,这也正是个体推动系统演化的关键所在。学界目前就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已经形成广泛共识,认为任何有着聚集、非线性、流、多样性四个特性,以及具有标识、内部模型、积木三个机制的系统都是复杂适应系统^[5]。

由于易地扶贫搬迁是一项艰巨且充满挑战的系统性社会迁移活动,加之安置区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特点,所以用以往简单的单向分析路径来研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相关问题具有局限性。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研究成果的不断创新以及近年在国内外不同领域的实践应用,为我们研究安置

区社会关系问题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引。在易地扶贫搬迁的整个过程中,安置区社会关系的变化不是由某单一因素引发的,而是在各主体感知环境变化并进行复杂交互行为的主体自适应应激调整的持续驱动下而发生的连锁反应,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七个核心特征(聚集、非线性、流、多样性四个特性和标识、内部模型、积木三个机制)也不是孤立存在的理论构件,它们相互交织、协同演化,共同构成复杂的

动态网络(详见表1)。在具体实践中,安置区社会关系从搬迁初期的混乱到逐步形成安定社会秩序的动态过程,以及安置区社会关系从解构到重构的向前发展,都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所强调的“系统是在动态变化过程中实现有序演化发展”相契合。这为利用该理论分析安置区不同主体面对新的环境变化所进行的主体适应性行为调整和关系重构等问题提供了契机。

表1 复杂适应系统(CAS)理论基本特征阐释

聚集	CAS最根本的适应性机制,通过忽略个体差异的简单聚焦形成更高层次的主体
非线性	各主体间的相互作用完全遵循非线性关系,是无法预测的
流	包括物质、能量、信息在内的系统资源在主体间的流动,产生乘数效应和循环效应
多样性	系统不断适应的过程,依据不同的适应模式,主体和环境得以产生多样化特征
标识	促进主体之间的选择性相互识别并进行信息交流,为互动行为提供合理基础
内部模型	根据主体行为预告未来结果的内部机制,通过内部模型主体选择行为模式响应外界环境变化
积木	复杂适应系统在一些相对简单部件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它们的组合方式而形成积木块

(二)安置区社会关系的复杂系统演化机理

霍兰依据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各特征之间相互作用的逻辑,发现上述七个基本点之间呈串联性存在:主体通过标识聚集,在物质能量信息交换(流)的驱动下产生非线性作用,生成多样性主体及其动态模式。主体基于内部反应模型响应环境,但因环境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所以需要依据经验或已有积木修正反应模型以应对。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作为一种由多个相互作用主体通过多样性聚集形成的动态系统,基于局部资源流动和简单规则持续,实现主体间以及主体与环境间的非线性适应,其本质属于典型的复杂适应系统。

1. 移民个体在全新环境中依靠原始标识聚集

复杂适应系统中主体的聚集(aggregation)不是无序的随机集合,而是基于标识(tagging)的主体间相互识别和有效选择,而且主体在这种信号机制吸引下形成能够随环境变化而主动调整适应的有意义集合体。这种迭代并非主体功能的简单叠加,聚集后的主体在交互中产生非线性(nonlinearity)作用,对系统整体发展形成不可预测的影响。就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而言,在原生身份标识、政策外部安排以及后续社会关系自适应中形成的新身份引导下,居民基于家庭背景、年龄性别、兴趣爱好等不同标识进行选择性交互,在忽略个体差异性的简单聚集下形成因同乡、邻里、微信群、儿童社交等构成的新型社交网络。在相似或相补引力作用下,安置区居民拓展新的社会关系,重构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2],利用标识在系统中建立初始信任,社交关系迅速升温。

同时,聚集后安置区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社会关系演变既可能表现为推进搬迁居民社会融入的正向过程,也可能表现为阻碍搬迁居民社会融入的负向过程。一方面,在正常情况下,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通过琐事交流、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等日常行为互动强化邻里关系,主动打破原有的单一熟人圈层的局限;另一方面,如果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小范围的矛盾或误解不能及时化解,就可能升级为二者之间的系统性信任危机。这种主体行动与系统变革间的关联体现出复杂适应系统中由标识聚集而形成的各主体非线性适应过程。

2. 资源密集交互涌现社会关系非线性反应

在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框架下,非线性作用的动力根源在于适应性主体之间持续进行的物质、信息与能量的流动或者移动——流(flows)。不同主体在与环境交互反应的过程中,通过不同资源的流动形成复杂网络结构,其中可将“适应性系统内的每一个适应性主体视为节点,节点便是处理器;相互作用则为连接的边”^[6],节点间不同性质的流在强度、方向和内容上具有差异性,这使得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呈现出复杂、非线性特征。搬迁后,安置区重组产业结构,搬迁居民转变生计方式,各类物质资源流动变化,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的社会关系载体面临重构。在安置过程中,搬迁居民通过建立生活物资共享、就业机会推荐等互动形式,逐渐形成以生计能力提升为导向的社会关系网络。此外,部分搬迁居民还通过社区内的集体文化活动、社区志愿服务、非正式社交等方式与原有居民或异源搬迁居民实现信息

流的交互。通过主体间情感相互支持、文化多元融合,搬迁居民不断改变对安置社区的心理认知,并努力提升自身在新环境中的社会交往水平。物质流和信息流的流动过程是安置区内适应性主体通过资源流动实现非线性适应的动态变化过程,主体之间流的相互作用过程使不同主体的个体性行为逐渐聚集成安置区新的社会关系,并进而形成一种由主体通过持续资源交换自发涌现的适应性结构。

3. 非线性相互作用催生多样移民行为模式

非线性打破简单的因果对应关系,催生出复杂适应系统中主体的多样性 (diversity)。流连接起各主体和环境,在为非线性提供条件的同时,也通过持续改变环境压力进一步推动多样性的发展。非线性作用与持续的流相互交织,打破了系统内部主体的同质化状态,使得主体多样性得以生成。在复杂适应系统中,主体的多样性、非静态会随着非线性互动与流的动态变化逐渐展现出周期性、自适应性和自组织性等规律化的动态变化模式。这些模式并非预先设定,而是在无数微观层面互动下自发形成的整体宏观秩序,体现了复杂适应系统从无序到有序的自组织特性。搬迁居民在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中作为“具有适应性的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带着不同文化、信息、观念和生活惯习等具有差异性的资源流拥入安置区。这些差异元素在安置区的不同交往场景中呈现出碰撞、融合的非线性互动状态,使得来源构成和思想观念均存在差异的安置区多元主体在日常相处、社会活动、共同参与等动态过程中,形成了互助、合作和竞争的复杂内部模型,从而推动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的自组织演化,进而实现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简言之,多样性是系统持续适应外部环境变迁的重要动力,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下安置区通过多样性的动态变化模式不断调整着社会关系系统。

4. 认知行为策略调整催生多元群体适应

在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中,内部模型 (internal model)是由积木 (building blocks) 组成的能够预知未来结果的内部机制,以响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在面对新环境时,内部模型是主体根据其内部机制的运行可预知随之发生的结果,即通过积木组合、重组来修正内部模型,以实现对不断变化的环境的适应。安置区搬迁居民的迁入使原有的同质社会变为异质社会,搬迁居民进入安置区后,一般会将寻找同质群体作为在新社区展开活动的首要任务。同源或异源搬迁群体往往会选择相邻或相近的安置房相伴而

居,形成同质群体。他们在渴望身份认同、资源共同配置等方面有着强烈共识,彼此间相互合作、密切交往,形成安置区内的熟人或半熟人社会关系网络。具有明显“外来”“迁入”等标识的搬迁居民在政府易地扶贫搬迁政策驱动下,对自身在安置区的未来生活有着强烈的物质和精神上的期待;与此同时,安置区土地、福利、空间等资源重新分配的各种可能变化也给原有居民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剥夺感”,并因此可能导致安置区社会关系呈现出对立或隐性排斥的特征。上述社会关系的演化,正是多样性主体利用积木不断修正内部模型,并导致安置区社会系统功能结构不断变化的过程。

三、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安置区社会关系困境解构

在环境持续变动的情况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呈现出群体结构异化与认同危机、资源流向偏差与争夺加剧、互动模式固化与协作缺位、传统模式失效与发展困局的四重适应性困境,致使安置区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起来。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角对安置区社会关系进行解构性分析,可以为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提供必要的理论观照。

(一) 标识对立下的主体聚集困境: 群体结构异化与认同紊乱

异质性的社会成员带有差别化行为逻辑和价值观念,难以建构强关系^[7]。这种现象直接削弱了安置区社会关系建构中的信任基础与共识形成能力,多元主体难以形成稳定的互动联结。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带来的空间转换和人员迁移使搬迁居民和安置区原有居民的生活格局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搬迁居民在原居住地长期交往中所形成的地缘共同体面临瓦解,“物理聚合”后的安置区居民群体结构从同质转向异质,这一转变不仅阻断了安置区原有社会关系的延续,加大了人口结构分化的程度,更衍生出搬迁居民和安置区原有居民在身份和情感层面的认同紊乱。一方面,随着多源村落搬迁居民的大量迁入,安置区内部人口数量和结构发生大幅变动,在这种由大量异质成员构成的新质空间中,一部分原有居民难免会因对搬迁人员的陌生感而产生排外情绪,同时一些搬迁群众也会因此产生自我封闭而使自身处于边缘状态,双方的信任关系难以建立。这种个体间的微小隔阂可能演变为群体性的偏

见或对立,使原本可能化解的日常微小矛盾以超出预期的速度或方式迅速放大,破坏社会关系的建构进程。另一方面,安置区居民的群体归属感出现矛盾认知。在搬迁后的较长时间内,不少搬迁居民在交往时仍以原有户籍作为自身的身份标签,身份认同感薄弱。“某村人”的身份认同是村庄“熟人社会”的生活记忆、残留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其仍与原村集体经济密切联系等多重因素共同塑造的结果,这往往会造成搬迁居民的身份认同混乱和心理困惑^[8],加深他们的“小团体”意识以及对安置区原有居民的情感疏离,阻碍安置区社会关系的良性发展。在安置区社会关系发展进程中,异质性要素如果不能适时转化为互补优势,就会使社会关系处于表面共存、实则疏离的状态,显现出“同质亲近与异质隔离”的社会关系特征。

这种社会关系的断裂在本质上是标识从协同转向对立的结果。标识是复杂适应系统主体识别与相互作用的基础,其核心功能在于为主体有效聚集和互动提供指引。当主体携带的标识差异过大且缺乏合理协调机制时,聚集就会脱离正向轨道,难以发挥正向非线性作用,加剧系统内部的无序与冲突。安置区中原有居民和搬迁居民因地域文化差异、生活方式不同以及利益分配机制不畅等因素,在“外来户—原住户”“得利者—受损者”等具有对立含义标识的消极作用下造成群体间的排斥而非有效聚集。此时,标识就异化为群体对立的关键因素,这种对立关系在安置区居民间的日常行动中不断经历非线性迭代,使群体边界进一步强化。同时,这种对立关系衍生出多重社会负向效应,表现出显著的非线性特征。从社会网络看,由于缺乏信任基础,居民间合作与互助减少,社会网络的联结强度逐渐减弱,当突破某一临界点后,就可能引发整个网络结构的崩塌;从社会治理看,居民面对社区公共事务时如果参与意愿不足,就会导致社区自治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并进一步引发居民对治理体系的失望。这些负面效应在非线性的作用下相互交织,往往进一步阻滞安置区社会关系的适应性演进。

(二)流交互阻塞下的非线性失衡:资源流向偏差与争夺加剧

在居住空间高度压缩、资源有限的环境中,搬迁居民往往会优先考虑个人利益^[9]。资源的有序性流动是安置区维持动态平衡与和谐稳定的重要条件,支持性资源的获得是推进搬迁居民有效融入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的重要动力。如果安置区内物质

资源与文化信息资源的分配失衡,就会对安置区社会关系构建产生负向效果。从物质资源看,不少搬迁群众的生计能力与其就业岗位的需要出现明显脱节。传统的农耕经验与现代化产业岗位技能需求之间的差异不仅制约了搬迁居民外出务工的就业竞争力,也限制了他们在安置区本地就业的适应性,使安置区居民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对于建立时间较晚的安置区而言,其现有产业基础无法满足全部安置区群众的非农就业岗位需求^[10]。加之政府通过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措施帮助搬迁居民就业的政策优待会在实际上造成现有岗位资源在不同主体间的分配差异,这就会使安置区原有居民对分配的公平性产生质疑,削弱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信任基础,并可能抑制居民之间通过业缘协作重建社会网络的动力。从文化信息资源看,搬迁政策侧重于进行物质空间的迁移,对培育安置区居民文化认同的工作重视不够,导致文化调适机制缺位,从而引发居民之间因习俗差异而产生的排斥效应^[3]。同时,囿于原血缘、地缘关系的影响,搬迁群体内部形成的“小团体”阻碍群体间文化信息的交互,这不仅强化了搬迁居民既有的心理边界,还严重影响他们对新地缘关系的认同感,并进而形成“文化孤岛”效应。一旦物质资源竞争激化与信息资源交互阻滞相互叠加,就会形成安置区内部以资源博弈为特征、群体心理边界强化的竞争型社会关系。

这种社会关系实质上是安置区非线性作用失衡并在流交互阻塞推动下进一步演化的结果。物质流与文化信息流的错位在节点交互中产生层积效应,在这种情况下,微小的认知偏差就会在主体间互动过程中得到非线性放大,进而强化主体间的文化误解与资源争夺,最终形成“认知偏差—互动减少—关系疏离”的负向循环,衍生出多重社会关系负向效应。具体而言,一方面,主体行为消极化。资源流的分配失衡引发竞争压力,居民在遭遇岗位竞争失利后态度保守消极,产生“回避性”社交行为,如一些安置区居民有意降低公共事务参与频率、主动收缩社会互动半径、减少跨群体合作行为,导致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受阻。另一方面,系统韧性压力增大。非线性效应使安置区产生了局部资源分配不均和信息误解等现象,进而使物质流被进一步阻隔,信息流无法实现及时互通,加剧了不同居民之间的利益对立。同时,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如果形成“群体认知偏差”,那么局部矛盾就会在居民间快速循环和迅

速扩散。这种相互关联的压力持续累积,就会制约安置区社会系统的自适应动态调节能力,增加达成新平衡的难度。

(三)多样性退化下的动态模式僵化:互动模式固化与协作缺位

当搬迁居民的社会关系被从地方性、乡土性的场景中“挖出来”以后,一种最为理想的生活状态就是在安置社区中构建社区共同体,重建基于社区所有居民的社会联结机制^[11]。安置区内社会关系的稳定性取决于社区所有居民之间交往互动的质量,这种互动既涵盖个体间的微小互动,也包括原有居民和搬迁居民两大群体间的行为合作和关系整合。因此,构建深度合作、协同互助的互动模式,成为破解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动力不足难题的重要选择。然而,在安置区治理实践中,居民间因情感疏离和排他性竞争而形成的社会隔阂与信任赤字严重影响了他们参与社会互动的主观意愿和可能途径,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群体差异逐渐升级为制约社区多元主体协同社会关系构建的关键因素。一方面,主体间互动多样性减弱。在社区日常社会交往中,一部分原有居民和搬迁居民仍保持“外来—本地”的二元身份认知,他们虽身处同一物理空间却有意回避日常接触,邻里互动仅停留在简单寒暄问候的表象层面,相互间的合作意愿低迷致使进一步的经济协作、社区公共事务共同参与等深度合作行动无法达成。另一方面,安置区居民缺乏共同解决问题的意愿,社区自组织演化受阻。随着搬迁居民原有的文化内核和邻里关系被新环境下新的生活模式所消解,他们在原居住地基于长期相处形成的互助默契关系逐渐淡化,加之行政主导“一刀切”的管理方式使居民自主协商空间受到压缩,他们参与社区协商议事的积极性受到影响,群体间缺乏形成深度经验交流、知识碰撞以及情感共鸣的渠道和机会,新的社会联结难以有效建立。在互动浅显化、群体隔阂化和自组织能力弱化的共同演化下,安置区社会关系呈现出互动频率低、情感强度低、双向连接弱的过渡性断裂特征。

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分析视角,多样性退化本质上是安置区适应系统内部主体间相互作用式微和流循环受阻的结果。当系统中主体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与环境变化速度不匹配时,将导致适应性滞后。在安置区发展模式下,政策设计的短期化、低效化与安置区居民文化适应的长期性和持久性之间存在深刻矛盾,安置区居民作为主体无法通过有

效互动完成自身知识与行为能力的更新,安置区动态模式的演化动力被进一步削弱。从流的角度分析,安置区公共资源配置不足阻碍了不同主体间的要素交换与协同创新,这种僵化同样引发多重连锁反应,加剧多样性退化。资源分配机制固化与资源流的单向化特征阻碍资源在不同群体间的公平、合理流动,导致群体间的信任关系受挫,甚至引发群体性矛盾或冲突,其负效应不仅体现为短期内的治理效能低下,更可能长期固化为结构性排斥,为安置区社会关系可持续发展埋下深层隐患。

(四)内部模型滞后下的系统适配阻滞:传统模式失效与参与掣肘

易地扶贫搬迁不可避免地会使搬迁居民原居住地的血缘共同体和地缘共同体面临结构性解体,一些搬迁居民在迁入安置区的初始阶段会陷入传统交往秩序瓦解而新秩序未立的过渡困境^[1]。生活环境的改变弱化了搬迁居民原本的亲属、邻里关系网络,同时他们在安置区新的协作机制未能及时建立,这些因素都加剧了搬迁居民的适应困境。一方面,搬迁居民的传统社会关系在迁移过程中断裂、弱化。在陌生的环境中,搬迁居民因空间和心理隔离难以融入安置区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而产生“被排斥感”,在拓展新社会关系时又难以摆脱“外来人”的身份标识,即使部分搬迁居民选择相邻或相近的安置房就近聚居,但这种熟人社会交往范围极为有限且面对风险的韧性不足,不能满足搬迁居民在新的环境下创造美好的社会交往需要,并导致一些搬迁居民出现持续性的“适应张力”。另一方面,安置区社会关系发展的协作程度较低。在实践中,部分搬迁居民所习惯的原居住地乡村治理方式与安置区推行的制度化、民主化社区治理模式存在兼容困难;由村委会主导的治理资源分配与居民实际需求之间的匹配度不高,加之社区主要治理主体在协调不同身份居民间的冲突时缺乏有效机制,就会引发因政策执行偏差而产生的居民间群体隔阂甚至矛盾冲突。而且,由于部分居民缺乏现代社区治理所需的能力素养和协作意识,导致其参与安置区公共事务协商的渠道狭窄,从而陷入“弱参与、难参与”的消极状态。简言之,由于搬迁居民原有社会纽带断裂与安置区协作机制缺位双重因素的相互叠加,一些安置区形成了居民参与弱化、身份边界固化的离散型社会关系。

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分析视角,上述困境源于积木兼容失效与主体内部模型适配障碍的双重

作用。具体而言,在积木层面,旧有积木因空间转换而部分失效,血缘纽带、地缘关系、原居住地的治理规则和社会文化习俗等曾支撑搬迁居民原有社会关系运行的核心要素,在安置区的异质性环境中难以发挥其效能。而新积木尚未形成稳定组合,制度化治理工具、社区公共服务机制等本应支撑安置区运行的要素,因政策落地碎片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未能构建起连贯的功能体系。在内部模型层面,安置区不同居民的认知框架与行动逻辑存在显著差异,搬迁居民仍依赖在原居住地形成的熟人关系和互动规则,与此同时安置区原有居民固守既有资源分配认知,以村委会为主要代表的管理主体多以行政化治理思维维持社区秩序,缺乏具有共识性的内部模型,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导致系统协同失效。当外部环境持续变化时,各主体既无法通过旧积木组合维持系统稳定,又难以借助新积木重组形成适配新环境的内部模型,最终导致社会关系僵化、功能运转阻滞的社区发展困局。

四、复杂适应情境下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

安置区的社会关系发展遵循系统自适应原则,其目前面临的多重困境按照复杂适应系统的运行逻辑,经过足够长时间的系统自我演进并非解决不了,但这是一个充满诸多不确定性的漫长过程。基于国家政策的战略安排、安置区社会关系复杂张力加剧以及居民对和谐共生社会关系渴望的综合考量,亟须通过外部干预精准发力,对安置区具有不同特质的社会关系系统进行调适和赋能,构建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机制,从而加快安置区社会关系复杂系统自适应的节奏和进程,尽快实现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为安置区“十五五”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社会基础,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 标识凝聚:触发主体适应性聚集与连接

正向的标识凝聚为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中多元主体交互作用提供建构性引导。安置区社会结构异化的本质是标识对立的结果,这种对立并非仅来源于迁入居民与原有居民之间的主观认知差异,还受他们各自文化背景、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完全依赖主体自发调适,异质性主体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和谐、稳定且紧密的社会关系,甚至可能长期处于疏离状态而引发系统性社会风险。

因此,需要重构标识符号,将其从对立性标签转化为凝聚性纽带,激发主体适应性行为,进而促进社会关系有效连接。

第一,创建共同的价值符号,共享文化资源。可从居民共有的文化元素、传统习俗入手,通过公共仪式和集体活动重塑群体记忆,引导不同背景的居民围绕这些符号展开交流与互动,打破因地域、文化差异造成的文化隔阂,促进深层次的情感交融与认同,形成个体间的文化联结。如,通过组织文艺会演、节日联欢、趣味运动会等形式丰富的社区活动,给予搬迁群众充分展示自我的机会,在平等活跃的互动氛围中破除偏见、增进了解,以文化纽带构建起具有公共性的社区精神符号,以灵活多样的情感联结方式唤醒搬迁群众的正向情感^[12]。

第二,推广功能性标识,重塑身份认同。设置“模范居民”“好邻居”等荣誉标签,通过公开表彰强化居民的社区归属感,以正向价值引导将差异化行为纳入协同轨道,不断塑造安置区良好的行为规范,提升社区居民的身份认同,从而更好激励居民参与到安置区社会关系互动中。同时,以制度性约束强化身份整合。建立以促进居民社会整合为导向的规章制度,并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代表的积极价值观念融入其中;在政策文本、社会宣传中使用“新居民”等中性称谓,弱化群体边界;建立以居住时长而非户籍来源为标准的权益分配机制,逐步淡化“原有居民—搬迁群众”的二元划分。

标识凝聚是通过人为干预加速社会关系的适应性进程,而具有发展意义的正向标识能隐性放大主体的聚集效应,这是推动适应性主体交互作用的基本前置逻辑。安置区居民从相互排斥到主动聚集的思想转变,是正向标识增强凝聚力并发挥引导作用的结果,其为全体社区居民提供了共同的认知符号和情感标记。而且,通过全新的具有发展意义的正向标识凝聚安置区居民的价值共识,不仅可以增进居民间的情感交流和认同,还能够在社区中形成一种稳固的横向连接关系,培养起一种具备广泛性的“我们”意识^[13],进而推动各主体在交往中形成“多元互动、有机互嵌”的社会关系。

(二) 流态共享:引导资源公平性流动与互补

资源流的公平合理配置增强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节点间的韧性建设。流的失衡是安置区社会关系失调的重要因素:劳动力供给与产业岗位需求间的不匹配抑制着业缘协作网络的建立;群体间的文化信息双向沟通不足则极易形成心理边界,并强化

“小团体”的“文化孤岛”效应。在非线性耦合作用下,流的失衡使物质资源竞争和文化信息沟通误解通过主体间的摩擦交互不断扩展、放大。对此,若维持现状,物质资源分配差异将持续削弱社区信任基础,文化信息双向沟通不畅则会阻碍地缘关系的建立,社会关系的自组织能力亦难以提升。因此,必须重构资源流动秩序,确保物质流与信息流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第一,优化物质资源配置,构建公平共享机制。一方面,在安置区后续发展阶段,要打破“搬迁居民优先”的隐性资源分配逻辑,建立安置区资源公平共享机制和平台,确保资源分配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将安置区建立之初基于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导向的政策性资源分配机制转向以实现安置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共享、增益、互补的资源分配机制。另一方面,持续加强居民职业培训与岗位实训,实施以岗位能力为导向的精准培训,实现人力资本与产业需求的适应性耦合,从而缓解因资源竞争引发的社会关系矛盾。此外,安置区应从“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的目标出发,选择差异化产业发展路径,积极推动安置区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在积极吸引外部产业进驻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构建基于资源要素流动和连接的企农双赢共同体^[14],实现物质流的合理分配。

第二,促进文化信息交融,搭建价值认同渠道。安置区村委会及相关社会组织应积极创造安置区居民间深度对话的机会与共同情感培育的空间,通过“茶话会”“分享会”等平等叙事场域引导搬迁群众与原有居民在分享各自文化传统、生活智慧和乡土记忆的过程中发现彼此文化资源的情感共通价值,实现相互理解、相互补充,进而消解因习俗差异而产生的排斥效应。此外,还要注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破信息流传播的时间、空间限制,搭建线上社区文化交流平台,鼓励居民分享日常生活片段、民俗活动影像,通过可视化信息交互强化居民的“共同在场感”,淡化原有居民和搬迁居民之间的身份边界和心理区隔。

流的共享是增强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韧性的主要调节器。具体而言,物质流的合理分配能缓解居民因处于陌生环境而产生的相对剥夺感,增强社交意愿,使其身份认知从资源竞争者的角色转变为合作共赢的伙伴。信息流的充分交互则能消除主体间文化认知的偏差和抵触,减少“群体误解—关系疏离”的恶性循环。因此,流的共享能够激活主体的

适应性能力,奠定安置区长期稳定的条件基础,促进“平等互信、高度凝聚”社会关系网络的形成和发展。

(三)多样互动:激活主体间主动性交互与共生

激发主体的交往主动性是增强安置区主体应对恒新环境适应能力的关键。安置区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是主体间非线性作用与资源互动的动态张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也是系统自组织演化的客观呈现。安置区建立之初,由于人员结构、空间分配的巨大变化,一些居民会感觉社交空间被压缩或分割,使其社交倾向于单元化的内部互动^[15],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小团体”意识严重影响安置区社会关系的整合和凝聚。对此,如果缺乏有效机制的外部引导,主体间互动的无序状态就可能进一步恶化。从长远看,要实现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增强凝聚力,必须主动作为,重建居民间的有机互动,推动安置区社会关系从无序碰撞向有序协作转变。

第一,设立公共议题,激发不同主体主动交往的意愿。要聚焦居民的生存发展需求,从环境治理、就业帮扶、隐患排查等居民关心的民生话题切入,让原有居民、搬迁居民、村委会、村级组织等多元主体就安置区公共事务积极展开议事协商,促进安置区自主性发展。同时,鼓励居民基于共同兴趣爱好自发形成社区自组织开展活动,主动建立和维护新环境下的邻里关系,通过互动增进情感交流。

第二,打造安置区多元化交往平台,拓宽信息流通、交互的渠道。如,在线上,可搭建微信群、社区App、公众号等线上平台,使居民在了解社区近期重大事务和最新发展动态的基础上,通过主动交流和频繁互动增强社会关系黏性,重建社会关系网络;在线下,则以志愿服务、社区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普通居民参与到安置区公共事务的执行、监督等环节,使不同居民的观念和需求能够在理性沟通中实现互补与融合。

第三,促进经济协作,用经济利益绑定共生关系。从安置区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植业、集体经济和乡村旅游等产业,通过产业发展勾连多源主体,使共同利益成为差异群体融合的催化剂,让不同主体在生产合作中积累信任资本,加快形成集体、家户财富同向增收的利益共同体,通过互惠驱动的经济交往激发居民的集体意识,促进安置区业缘关系的重新生成。

从根本上讲,社会关系多样性的生成是不同主体在适应性行为调整下相互选择的结果,因此,必须

打通阻碍群体间、个体间互补协作和互利共生的关键隔离,为主体间的非线性互动提供有序空间,使主体在差异碰撞中建立起丰富的互动模式,推动社会关系多样性动态演化和正向发展。实现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必须破除居民在交往中的消极惯性,引导居民在多元交互中主动参与,通过有效合作增强居民参与安置区建设的主动性,进而促进“主动交互、和谐共生”社会关系的再造。

(四) 积木植入:催化经验渐进性更新与重组

社会关系系统中积木的合理增加是驱动内部模型革命性创新的必要条件。通过安置区现有积木的重新组合改变内部模型,是安置区应对恒新环境的系统自适应演变。但在现有积木不变的条件下,要在短期内通过内部组合方式的改变重构安置区正向社会关系,显然是难以实现的。当系统某个层面引进了一个新的积木,这个系统就会开启新的动态演变流程,因为新积木会与现存的其他积木形成各种新组合,大量的创新就会接踵而至^[16]。因此,当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在旧积木新排列组合下的改良性创新无法实现系统变革时,就需要加入新的积木,推动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的体制性创新。

第一,建立社会关系对接机制。可在安置区建立以村民小组为辐射源、村小组组长为连接纽带的对接平台,负责对接一定数量的搬迁户,加强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的相互了解和信息交流。通过增加搬迁居民和原有居民之间的接触点和连接面,减少搬迁居民因物理空间改变而产生的不安全感,鼓励他们积极融入安置区公共生活和广泛的社会交往。

第二,加快落实“居民”身份认定。满足搬迁居民对“新居民”身份法理认定的渴望是消除搬迁居民“异质感”、建立安置区良好社会关系的重要基础。安置区乡镇政府要在搬迁居民户籍转换、土地确权等方面给予政策引导和协助办理,安置区村委会要认真落实搬迁居民身份认定和资源配置等工作。

第三,构建矛盾调解协商机制。搬迁居民从异质到同质的身份认知转变以及原有居民从陌生警惕到全面接纳的心态改变是一个充满矛盾和磨合的演进过程。为了适时解决基层日常微小矛盾,避免矛盾升级,应通过设立网格员、矛盾调解小组、围炉夜话等方式,将搬迁居民与原有居民间的摩擦和矛盾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进行化解,防范因矛盾化解不及时而导致社会关系对立的群体性事件。

五、结论与展望

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对安置区社会关系进行理论解构和正向再造是一个全新的学术命题。它既是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本身的拓展性应用,也是通过再造社会关系激发安置区内生发展动力的理论议题。本研究在对安置区社会关系演变过程进行系统梳理和精准总结后,对其作出了审慎性观望、交互性断裂及策略性融入的社会关系演进特征诊断,并对安置区社会关系存在的因“标识”不同导致的主体间对立、流交互阻塞在多元主体互动中产生的认知偏差、主体能力与环境变化不匹配的适应性滞后、积木兼容失效带来的适配障碍等现实困境进行理论解构。在此基础上,提出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的四维机制:一是合理利用具有正向凝聚功能的标识为安置区社会关系聚合提供载体符号;二是提高资源流有序流动的正义水平,以促进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的韧性建设;三是激发主体的主动交往意愿,推动社会关系网络从静态固守走向动态扩展,促进社会关系正向、多样性演化;四是合理引进积木,驱动社会关系系统内部模型优化升级,推动体制性创新。

目前,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应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的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成果还不多,未来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推进。一方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本身数量多、范围广,其社会关系系统具有天然的复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这些特性增加了治理难度,需要在更加深入把握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基础上,从促进系统自适应正向演进的前瞻性视角,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社区融合机制。另一方面,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本身是一个不断进化和发展的理论体系,特别是其由积木组合催生而形成内部模型的逻辑理路,还需要在实践层面和中国语境下给予更充分的验证和延展,丰富学界对系统理论的研究和应用。

参考文献

- [1] 黄六招,林婷婷,尚虎平.政策反噬与认同危机:对易地搬迁社区内生性治理失效的一种解释[J].公共行政评论,2024(4):112-132.
- [2] 聂君.宁夏生态移民社会关系重构影响因素与干预策略研究[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0(3):118-124.
- [3] 张晨,马彪,仇焕广.安置方式、社交距离与社会融入:来自中国8省(区)16县易地扶贫搬迁户的证据[J].中国农村观察,2022(4):153-169.

- [4]胡卫卫,魏可心.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域下数字乡村韧性建构的多重逻辑与实现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9.
- [5]孙晶,张云霞.乡村环境复杂适应性治理:理论阐释、运行机理与实施策略[J].农业经济问题,2025(5):107-123.
- [6]KLICKSTEIN L, SORRENTINO F. Control distance and energy scaling of complex networks [J]. IEEE Transactions on Network Science & Engineering, 2018(2):1-11.
- [7]王寓凡,江立华.空间再造与易地搬迁贫困户的社会适应:基于江西省X县的调查[J].社会科学研究,2020(1):125-131.
- [8]郑娜娜,许佳君.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58-68.
- [9]周孟亮,肖露.新型城镇化目标下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破解:社会资本重构的视角[J].农村经济,2024(9):59-69.
- [10]赵文杰,丁凡琳,高明.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转型发展研究:基于产业、就业与社会融入“三位一体”的路径分析[J].农村经济,2024(9):70-81.
- [11]李文钢.后搬迁时代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内部碎片化的表现形式与原因分析:以贵州F社区为例[J].求实,2022(4):69-81.
- [12]刘洋.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的生成机理及其纾解:基于结构紧张理论视角[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20-30.
- [13]刘春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中华民族一家亲”符号认同进路[J].广西民族研究,2024(6):56-64.
- [14]徐朝卫.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逻辑与实践进路[J].中州学刊,2024(6):86-94.
- [15]仇凤仙.从差序到单元:安置社区的管理再置研究——基于N市D社区的个案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14(5):164-167.
- [16]仇保兴.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基本框架的设计要点:基于复杂适应理论(CAS)视角[J].城市发展研究,2023(1):1-9.

The Disinteg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location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settl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Xu Chaowei

Abstract: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is a major project involving systematic spatial reconstruction and overall social relations restructuring, with its core being to form new tightly connected communities through spatial reconstruction and social relations restructuring. As China's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undergoes profound chang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esettlement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also presents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In this context, reconstructing sou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s not only a prerequisite for activating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mentum of these resettlement areas, but also a key to resolving intern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Meanwhile, the spe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ic position of these resettlement areas and the complex attributes of community formation pose multiple adaptive challenges to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the communities. The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not only overcome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analytical methods when analyzing and explain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settlement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but also demonstrates significant advantages in bot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construction, providing a systematic macro perspective and in-depth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settlement areas. Under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settlement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show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and evolutionary logic in terms of the adaptability of all elements. To accelerate the rhythm and process of self-adaptation of the complex social system in resettlement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construct a social relationship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for resettlement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by applying the concepts of external positive intervention and systematic endogenous self-adaptive evolution. Through the way of implanting new “building blocks”, it promotes residents in resettlement areas to achieve the leap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from individual adaptation to community coexistence, fosters the form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characterized by “close interdependence and two-way coupling”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he community, and thus provides core impetu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esettlement areas.

Key words: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relocation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settlement; social relations;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翊 明